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綜合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 上次行政會議（114 年 9 月 8 日）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要點施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

案由二：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核發作業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將公告並於 115 學年度起施行。

案由三：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案至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參、 上次行政會議主席交辦事項：

- 一、針對高關懷學生，若有參加晚自習，請教務處提醒自習導師加強關懷，適時了解學生學習與情緒狀況，提供必要支持。
- 二、依教育部規定，115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應進行第二學期課程教學，請各部門依據第二學期教學計畫妥善安排課程，確保教學進度符合規範。
- 三、因九月及十月週一與週五多次遇連續假期，請教務處主動掌握各班教學進度，了解是否因假期影響課程安排，並請授課教師提前因應，調整教學策略以維持教學品質。

肆、 主席致詞：

請各組看看有什麼事要提出討論，我們先請各主任先報告。

伍、 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 一、 近期重要會議或活動
- 二、 9/15(一)10:00 課程核心小組會議
- 三、 9/15(一)17:00 附小小六招生說明
- 四、 9/18(四)參加臺中市教務主任會議
- 五、 9/20(六)週六課輔開始
- 六、 配合週六課輔上課時間更改，行政輪值時間改為 7:30-12:15。
- 七、 國二三夜間、週六課程成班科目及課程時間如下：

國二 夜間、週六課程成班科目					
上課星期	上課時間	科目	報名人數	上課教師	上課教室
週二	17:00-18:00	英語文科	7 人	英文科教師	國二戊
週六	9:30-11:10	國語文科	6 人	林芳齡	國一丙
週六	13:00-14:40	數學科	6 人	湯雅惠	國二丙
週六	13:00-15:00	自然科	8 人	李國華	國一丙

週二：9/16、9/23、10/21、10/28、11/4、11/11、11/18、12/9、12/16、12/30

週六：9/20、11/1、11/15、11/22、12/6、12/27、1/3、1/10

國三 夜間、週六課程成班科目					
上課星期	上課時間	科目	報名人數	上課教師	上課教室
週二	17:00-18:00	英語文科	10 人	英文科教師	國三戊
週六	13:00-15:00	國語文科	13 人	李韶芸	國三乙

週二：9/16、9/23、9/30、10/7、10/21、10/28、11/4、11/11、11/18、12/2、12/9、12/16、12/30、1/6

週六：9/20、11/1、11/15、11/22、12/6、12/27、1/3、1/10

八、 教師狀況

學務處

- 一、 1. 9/17(三)下午 1 點於三樓會議室施打 HPV 疫苗，國二共有 242 人登記施打，男生占 111 人
- 二、 2. 9/17(三)參加性平研習(豐原教育局)0830-1630
- 三、 3. 9/18(四)晚間七點家長大會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期初家長代表大會工作流程表

- 會議時間：114 年 09 月 18 日(星期四)晚上 19：00(開始報到 18：30)
- 會議地點：綜合大樓五樓體育場
- 會議流程：

時 間	活動程序	工作內容
18：30~19：00	報到	相見歡
19：00~19：05	會長致詞暨介紹來賓	介紹與會師長及貴賓
19：05~19：10	校長致詞	
19：10~19：20	會務報告	114 學年度家長會工作報告
19：20~19：45	推舉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及副會長	確認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家長會長、副會長名冊
	茶敘	家長代表、委員及行政同仁相互認識
19：45~19：50	新任會長致詞	新任會長發表當選感言
19：50~20：00	臨時動議	
20：00~	散會	

四、上周五已事先練習一次完成國高一逃生演練路線，9/19(五)0921 實施防震災逃生演練

(流程二 發布演練)實施時間:11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09 時 21 分起

→發布<地震警報>→就地演練趴、掩、穩→各班級聽從廣播→操作疏散→到指定位置集合!

五、自主性排球隊本週開始 24 晨練。週三放學 1640-1830，由我來協助陪練，目前 15 位拿取同意書。

輔導室

一、社政通報：性平通報一件(高一乙及高一丙)、目睹家暴一件(國二庚)、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一件(高三甲)，自殺防治通報一件(高二丁)。

二、上周二國三甲、國一丙個案會議後，兩兄弟目前穩定就學。感謝學務處和教務處協助。

國際教育處

一、外語作業抽查：

(一) 9/22-26 J2 ESL 班

(二) 9/30-10/3 J2/J3 EEP 班

二、多益校園考試：

(一) 12/20(六) 9:30~12:00 考試

(二) 報名日期：9/30~11/20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 1400 元(公開考試 1800 元)

三、外語比賽培訓：

(一) Pei 老師協助英文老師一起指導國中英文作文比賽指導選手。

(二) Tim 老師、Daniel 老師指導國中英語讀者劇場選手，名單如下：

國三丁 王廷宇 Ian、國二甲 謝姝幕 Anastasiya、國二甲 洪翊展 Mason、國二甲 羅芷晞 Jessica、國二甲 黃重閔 Hong、國二丙 林育縈 Amber L、國二丙 楊善棋 Amber Y、國二己 李沂潔 Angela

(三) 本年度沒有全國外交小尖兵比賽，將著重在模擬聯合國學生訓練。

四、外語課程上課情況

(一) 趙柚非同學英語能力在所有同學之上，LA 老師 Daniel W. 額外補充教材，並指導孩子練習寫學術文章，本處提供老師學測英文連結，讓老師作為補充教材參考；SCI 及 SS 科目閱讀能力優異，老師將額外提供加深加廣教學內容。

(二) 上週外語上課情況良好，下課秩序亦佳，將持續注意及管理。

總務處

一、配合今日 9/15(一)17:00 附小小六招生說明會議，總務處將開放斜坡拒馬及輔導室後方廣場提供家長停車。

二、配合辦理 9/18(四)晚間家長大會相關準備工作。

三、9/17(三)下午參加臺中市總務主任會議。

四、上週保全人員進行更換，總務處持續進行交接及狀況處理監控。

五、暑期工程辦理驗收。

陸、 討論事項：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重要補充及回應：

- 一、教師的思惟模式可能影響對事件的判斷，甚至在無意中違反規範而不自知。建議提醒全體教師提升對各類事件的敏感度及警覺性，以確保認知準確，並防範潛在風險。
- 二、請教務處及招生組研議如何突破小六直升國一的入學人數限制，並思考是否有可行之策略，以增強家長對本校的信任與認同，進而提升招生成效。
- 三、請學務處研擬措施，針對早晨學生上下車造成校門口交通壅塞之情形，向家長進行有效宣導。目標為改善交通流暢，確保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 四、本校已辦理多年親子講座，現階段重點在於協助家長將所學知識由「聽講」轉化為「實踐」，以提升家長落實學習成果之效能。

玖、 散會：9:53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14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 (二)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 (三) <u>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u>	一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 (二)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 (三) <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20264A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第三期程學校評鑑實施計畫」。</u>	本校主管機關自106年後改為臺中市政府，修正學校評鑑法規依據。
三	(一) 自我評鑑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行政及教學單位。 (二) 為明確審視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教育資源、人事及會計等項目之績效，反映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	三	(一) 自我評鑑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行政及教學單位。 (二) 為明確審視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教育資源、人事及會計等項目之績效，反映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 <u>本校自我評鑑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及校務發展四個項目所進行之評鑑。</u>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分為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因兩評鑑內容指標不同，故刪除評鑑項目。
四	(一) 本校為辦理學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 <u>成員如下：</u> 1. <u>召集人：校長。</u> 2. <u>執行秘書：秘書。</u> 3. <u>行政人員代表：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擔任之，共計7人。</u> 4. <u>教師代表1人。</u> 5. <u>家長代表1人。</u> 6. <u>自我評鑑委員會得依專業領域之考量，聘請校外專家擔任協同評鑑人員，以提升學校自我評鑑之實質成效。</u> (二) 自我評鑑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四	(一) 本校為辦理學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 <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各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委員會成員，負責辦理自我評鑑工作。自我評鑑委員會得依專業領域之考量，聘請校外專家擔任協同評鑑人員，以提升學校自我評鑑之實質成效。</u> (二) 自我評鑑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2. 制定自評面向及指標。 3. 完成前次校務評鑑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4. 辦理學校內部自我評鑑。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修正自我評鑑委員成員。

	1. 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2. 制定自評面向及指標。 3. 完成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4. 辦理學校內部自我評鑑。 5. 辦理學校外部自我評鑑。 6. 完成評鑑報告。 7. 督導內部自評結果改善。		5. 辦理學校外部自我評鑑。 6. 完成評鑑報告。 7. 督導內部自評結果改善。	
六	自我評鑑評分參照標準 (一) 各指標之量化成績，依其達成率之高低，給予如下之計分： <u>符合：2.5分</u> <u>部份符合：1.25分</u> <u>不符合：0分</u> (二) 學校特色採用質性描述條列方式呈現， <u>以7.5分為上限</u> 。	六	自我評鑑評分參照標準 (一) 各指標之量化成績，依其達成率之高低，給予如下之計分： <u>5.0 分：85%以上。</u> <u>4.5 分：78%以上未達85%。</u> <u>4.0 分：70%以上未達78%。</u> <u>3.5 分：63%以上未達70%。</u> <u>3.0 分：55%以上未達63%。</u> <u>2.5 分：48%以上未達55%。</u> <u>2.0 分：40%以上未達48%。</u> <u>1.5 分：33%以上未達40%。</u> <u>1.0 分：未達33%。</u> (二) 學校特色採用質性描述條列方式呈現， <u>並給予0-5 分得評分</u> 。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修正評鑑指標分數。
七	評鑑成績之呈現 (一) <u>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認可及延遲認可兩類，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100分，並分為以下四項認可向度：</u> 1. <u>通過優等（認可）：</u> <u>整體評鑑成績85分以上。</u> 2. <u>通過甲等（認可）：</u>	七	評鑑成績之呈現 (一) <u>成績等第</u> <u>各評鑑項目等第，依其成績（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平均數，乘以20得之），分成下列五等第：</u> <u>「優等」：得分在九十分以上。</u> <u>「甲等」：得分為八十</u>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修正評鑑成績認定標準。

	<u>整體評鑑成績75分以上，未達85分。</u> 3. <u>有條件通過（延遲認可）：整體評鑑成績60分以上，未達75分。</u> 4. <u>不通過（延遲認可）：整體評鑑成績未達60分。</u> （二）質性描述 就評鑑項目優缺點與改善意見，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現。		<u>分以上未達九十分。</u> <u>「乙等」：得分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u> <u>「丙等」：得分為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u> <u>「丁等」：得分為未達六十分。</u> （二）質性描述就評鑑項目優缺點與改善意見，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現。	
八	自我評鑑之結果 （一）自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u>85</u>分以上）。 （二）有條件通過（<u>75</u>分以上，未達<u>85</u>分）。 （三）未通過（未達<u>75</u>分）。 （四）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事項及建議，辦理自我改善作業，並於自我評鑑後接受追蹤管考至通過（<u>85</u>分以上）為止。	八	自我評鑑之結果 （一）自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u>90</u>分以上）。 （二）有條件通過（<u>80</u>分以上未達<u>90</u>分）。 （三）未通過（未達<u>80</u>分）。 （四）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事項及建議，辦理自我改善作業，並於自我評鑑後接受追蹤管考至通過（<u>90</u>分以上）為止。	依據第七條修正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經107.11.20行政會議通過
114.09.08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 (四)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
- (五)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
- (六)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二、目的

為了解本校辦學現況，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系統化自我檢視、分析及診斷優點與缺失，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以提升學校經營效能並促進永續發展。

三、自我評鑑之實施對象與內容

- (一) 自我評鑑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行政及教學單位。
- (二) 為明確審視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教育資源、人事及會計等項目之績效，反映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

四、組織及任務

- (一) 本校為辦理學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如下：

- 7. 召集人：校長。
- 8. 執行秘書：秘書。
- 9. 行政人員代表：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擔任之，共計7人。
- 10. 教師代表1人。
- 11. 家長代表1人。
- 12. 自我評鑑委員會得依專業領域之考量，聘請校外專家擔任協同評鑑人員，以提升學校自我評鑑之實質成效。

- (二) 自我評鑑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8. 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 9. 制定自評面向及指標。
- 10. 完成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 11. 辦理學校內部自我評鑑。
- 12. 辦理學校外部自我評鑑。
- 13. 完成評鑑報告。
- 14. 督導內部自評結果改善。

五、自我評鑑實施方式

- (一) 自我評鑑委員會執行內部自我評鑑，其程序包括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等。
- (二) 外部自我評鑑之實施以實地訪評為原則，其程序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外部自我評鑑應由校外人士擔任評鑑委員，其遴聘資格、人數及程序由自我評鑑委員會另定之。

六、自我評鑑評分參照標準

- (三) 各指標之量化成績，依其達成率之高低，給予如下之計分：
符合：2.5分

部份符合：1.25分

不符合：0分

(四) 學校特色採用質性描述條列方式呈現，以7.5分為上限。

七、評鑑成績之呈現

(三)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認可及延遲認可兩類，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100分，並分為以下四項認可向度：

5. 通過優等（認可）：整體評鑑成績85分以上。

6. 通過甲等（認可）：整體評鑑成績75分以上，未達85分。

7. 有條件通過（延遲認可）：整體評鑑成績60分以上，未達75分。

8. 不通過（延遲認可）：整體評鑑成績未達60分。

(四) 質性描述

就評鑑項目優缺點與改善意見，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現。

八、自我評鑑之結果

(五) 自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85分以上)。

(六) 有條件通過(75分以上，未達85分)。

(七) 未通過(未達75分)。

(八)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事項及建議，辦理自我改善作業，並於自我評鑑後接受追蹤管考至通過(85分以上)為止。

九、自我評鑑之運用

(一) 自我評鑑所得的資料應加以分析、解釋，並讓同仁瞭解，且自我評鑑結果應回饋校務行政、教學、訓育及學生輔導等事項以作改善。

(二) 自我評鑑結果應作成書面自我評鑑報告，並提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訪視評鑑參考。

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

114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目的：

- (一)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以診斷學習失敗原因，並適時修正學習錯誤之處。
- (三)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以輔導其順利學習。

三、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時程與標準：

(一)加強法令宣導

1. 行政宣導：透過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學研究會議，不定期向教師宣達。
2. 導師宣導：利用備忘錄、親師溝通平台、親師座談會中向家長宣達。
3. 將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法令公告於學校網站、學生手冊中，提供學生及家長參閱。

(二)國中部

預警項目	預警年段	預警時間	預警標準
期初預警	二三年級	學年開學初	四領域(含)以上平均成績不及格者
期中預警	一二三年級	不定期	任課教師對評量成績有未及格之虞者
	一二三年級	第二次定期評量後	第一、二次定期評量不及格科目達四科(含)以上者
畢業預警	三年級	下學期中	未達畢業資格者

(三)高中部

預警項目	預警年段	預警時間	預警標準
期初預警 (重補修通知)	一二三年級	第一次定期評量前	上一學期有不及格科目者
期中預警 (學習扶助通知)	一二三年級	不定期	任課教師對評量成績有未及格之虞者
	一二三年級	第一次定期評量後	第一次定期評量單科成績年級後 35% 且不及格者
期末預警	一二三年級	學期補考成績結算後	學期總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以上者 (於學期成績單上加註警語)
畢業預警	三年級	上學期初	至第四學期止必修未達 90 學分或選修未達 12 學分者
	三年級	下學期初	至第五學期止必修未達 100 學

預警項目	預警年段	預警時間	預警標準
			分或選修未達 30 學分者
缺課預警	一二三年級	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後	單一科目缺課時數達採計基準日 1/3 以上時數者

四、學生學業成績如有特殊學習狀況需要補救措施者，由任課教師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者，診斷學生未達教學目標之原因，再由未達教學目標之學生中，選擇實施輔導對象，可選擇全部或部分學生參加。任課教師可經家長同意後利用午休、課後等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

五、本辦法經相關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